

2015 年 4 月 1 日

吸收合併

就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交易性質	買入／賣出	涉及的股份總數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總金額	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(H)	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(L)
UBS Group AG	2015 年 3 月 31 日	普通股	因應客戶主動要求，贖回既有的追蹤指數 ETF	買入	276,000	\$0.0000	\$0.0000	\$0.0000

完

註：

UBS Group AG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UBS Group AG 是最終由 Chase Nominees Ltd, GIC Private Ltd, DTC(Cede&Co.), Nortrust Nominees Ltd 擁有的公司。